

“近期,ST康美、*ST康得等昔日明星公司纷纷暴露出的财务舞弊行为,将担任资本市场“守门人”角色的审计机构推到了聚光灯下。有的审计机构陷于危机之中: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公众的信任危机、客户火速更换审计机构、项目团队为生计“出走”。历经重组整合,正走在做大做强路上的中国本土审计机构遭遇挑战。

整体看,近年来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在提升。这从近两年持续攀升的非标意见占比可见一斑。但是,随着经营风险向会计风险蔓延,企业长期积累的风险爆发,这是今年以来行业乱象频发的直接诱因。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近年来事务所掀起并购大潮,但内部整而不合,管理链条太长,导致出现结构性矛盾。

恶性竞争激进扩张 折射审计行业乱象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康书伟

审计危机中的瑞华样本

连踩*ST康得和辅仁药业两个大雷,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让全国业务量排名第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站上了风口浪尖。

“媒体报道铺天盖地,我们也有点焦头烂额。”瑞华某地分所所长孙平感慨,这几天他一直忙于对客户解释沟通工作。

瑞华此次被立案调查引起这么高关注,某种程度上与“爆雷”的客户是明星公司有关。而且“爆雷”的导火索竟然是货币资金这个本不容易出现问题的科目,甚至被外界笑称“造假都不太认真”。

“货币资金这个科目最好盘点,不容易出现差错。收集银行对账单,发函给银行核对,基本就完成了,现在却成了造假最严重的科目。”某资深会计师感慨。从以往的情况看,货币资金科目并不是高风险点,审计机构也不会在这方面投入特别大的精力。

尽管瑞华对*ST康得项目2015年-2018年审计工作情况作出说明称,对其审计项目全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义务,但受瑞华影响的上市公司仍“余震不断”。瑞华7月9日接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以来,瑞华的部分客户迅速作出反应,火速与瑞华解约。7月11日,太阳纸业召开董事会,将审计机构由瑞华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7月23日,通俗重工宣布换掉瑞华。

根据证监会2018年3月出台的“立案即停”的规定,当证券中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即使已经受理的,也要全部停下来进行复核。即一个事务所的一个项目被立案调查未结案时,该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都不被受理。

对于要不要换掉瑞华,不少公司目前处于观望状态。“在观察中,应该说对其服务的上市公司有一定负面影响,市场可能会有不理性的联想。”一家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表示。另一家ST公司的董秘告诉记者,“我们并不急于换审计机构,公司历史情况较为复杂,瑞华与我们合作多年,对我们的情况比较熟悉,换新所我们还要重新去沟通,太麻烦”。

对于再融资、重组、IPO材料已经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司,目前更多的是进行复核,而不是换掉审计机构。

瑞华所有27家在会的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被中止。截至8月2日,除ST新梅已完成复核顺利过会外,继峰股份已经恢复审核,艾迪精密、深康佳A和捷捷微电子陆续完成了财务复核,向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此外,瑞华服务的33家IPO公司处于中止审查,使瑞华的客户群体受到了较大影响。出于对公司IPO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重大发展战略的考虑,许多客户对聘任瑞华提供服务产生了疑虑。

竞争失序激进扩张埋隐患

“瑞华背后暴露出更多的是会计行业共性问题。近几年国内排名靠前的几个大所基本上都接过单。”国内某大型会计事务所会计师王勤说。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经有正中珠江、瑞华两家会计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大信、天健、大华等9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证监会罚单。行业排名第一的信立所,近年来因金亚科技、大智慧、超华科技、国药科技等项目被处罚;

而在*ST康得之前,瑞华2015年以来还因为振隆特产、勤上光电、亚太实业、键桥通讯、华泽钴镍等项目被处罚,因零七股份、千山药机项目被立案尚未结案。

在多位受访的事务所从业人员看来,作为“守门人”角色功能失效,与审计行业内长期的恶性竞争有很大关系。业内有一句话说“这几年什么都在涨价,就审计费没涨。”企业本身盈利状况不好,当然减少费用支出,压缩审计费。Wind数据显示,30家A股公司审计费近两年连续下降。

“国内大所和小所没有太大差别,你有的资质我也有,行业竞争特别激烈。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意味着事务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而审计费在降,在成本压力下,导致审计程序被压缩。只能尽量把控能够识别出来的风险。而最后风险可能就发生在你不认为有风险的地方,譬如货币资金。”王勤说。

“年报审计任务繁重,但是收费不高,主要是维系合作关系,事务所通过再融资、并购等项目盈利。事务所要考虑成本回报率,就会压缩人工成本,赶工期可能会带来审计工作不那么完善。”某基层审计人员刘强说。

“另外一方面,国内事务所并不是一家独大,这是一个买方市场。上市公司觉得出了钱,你还要给找事,可能换一个机构。譬如,从成本核算的角度出一个报告要50万元,另一家30万元就能做;或者我出不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别人却能出,我该怎么办?”王勤说。

“有些烂项目收益高,在审计中发现问题,还可以帮助客户去解决问题,收取额外的财务顾问费。”刘强说,“当风险越来越大,会选择某个年度‘洗澡’,如商誉、应收账款等,或者换一家新的事务所,一次性风险出清。”

对于乱象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业内资深专家认为,2009年以来,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做大

做强,事务所纷纷掀起并购大潮,但内部整而不合,管理链条太长,产生很多遗留问题,导致出现结构性矛盾。

200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重点扶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在做强做大政策的指引下,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取得了长足进步。事务所的数量由2011年的53家减少为2017年的40家。

“刚开始超大型项目都垄断在四大所手中,后来内资事务所做大做强得到扶持,内资事务所掀起了一轮并购潮。并购过程就是跑马圈地,一口气把十几个、几十个所并购进来,难免泥沙俱下。”王勤说。

并购整合方面瑞华最有切身之痛。瑞华最早源于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经过多轮合并更名为国富浩华。2012年7月,国富浩华合并了当时华南最大的内资事务所深圳鹏城;2013年,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合并,新成立的瑞华一跃成为国内第一大所,就此打破“四大”多年来占据的主导地位。

整合进来鹏城所被业内认为给瑞华带来了“坏”基因。鹏城所曾号称“华南第一所”,但执业质量一直颇受诟病,聚友网络、金荔科技以及绿大地欺诈发行等影响恶劣的案件都有鹏城的身影,最终2012年因参与“绿大地IPO造假”,被证监会撤销相关服务业务许可。

瑞华近几年出事最多的项目主要来自于原鹏城所。在瑞华近几年来被行政处罚的五个项目中,有三个来自原鹏城团队。而当前影响最大的*ST康得一案,同样是由原鹏城所团队执业。

孙平说,随着事务所大举扩张,一体化推进不到位成为行业痛点。说是合并,实质却有些像加盟,业务还是各管各。此外,审计行业的确还存在问题。比如,审计理念落后,仍局限在审计

程序,而不能跳出来看待企业经营风险。

近年来出现一个新现象,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很多来自审计机构,对审计业务熟悉。“他们熟悉审计机构的套路,甚至连基本的审计底稿都能准备妥妥的,而真正的问题藏得严严实实。再就是审计本身的局限性,上市公司同外部机构协同舞弊等行为,事务所按照常规的审计流程,很难发现问题。”王勤说。

呼吁重塑行业信任

会计事务所屡屡被罚为何仍问题不断?如何解决会计事务所被处罚,其他上市公司IPO或再融资项目无享受“牵连”的问题?如何能让中介机构真正发挥“排雷”的作用?

对此,上述专家认为,事务所“立案即停”的规定对众多公司的IPO申请和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需求产生巨大影响,增加了变更审计机构、重新开展审计工作的额外成本,延缓发展进程。同时,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主体的经营,引发资本市场的波动。

目前对事务所的处罚采用了“连坐制”,一个项目团队出问题,一个所内的所有项目都要停下来。即使最终审计机构被吊销资质,从业人员换个所仍可以执业,投资者的损失也不能得到弥补。“特殊普通合伙这种组织形式引入中国,其初心是为了避免因某一个合伙人的过失而对其他无过错合伙人产生不必要的连带责任,现实情况却相反。”上述专家说,希望监管导向要更加精准、科学、有效。

“真正有动力造假的主体是上市公司或实控人,他们是最大的受益者。目前顶格处罚或市场禁入对其影响不大。”王勤说,“而事务所被处罚后,无形损失特别大。以瑞华来说,IPO、再融资项目暂停,会导致很多业务接不了。”

多位业内人士认为,对于财务造假,一方面要重罚受益更多、造假动力更大的上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甚至可以加大刑事追责的量化。处罚真正的受益人,才能解决对审计的敬畏问题。另一方面,应该适当分离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同时区分会计师是否存在主观造假。对会计师因故意出具不实报告的应从重处罚,可以从加大个人罚款金额到停止承接业务,甚至予以量罚。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的酌情从轻处罚。对事务所的处罚应以经济处罚为主,慎重采用暂停或撤销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的处罚。可以效仿国外引入和解机制,启动调查机制后,审计机构可以通过和解方式,通过经济补偿,保证业务的正常推进。”孙平说。

针对中介机构多次被罚还问题频出的情况,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原因主要是失信收益远远高于失信成本。所以,首先要提高失信成本,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加大民事赔偿力度,赋予投资者对失信中介机构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建议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激活公益诉讼制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可以直接对失信机构提起民事诉讼;二是激活行政处罚机制,对情节严重的重要处罚。但是现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就那么广。下一步,建议修改证券法,提高法定的行政处罚力度。三是严格追究构成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对恶意串通、欺诈投资者的行为要采取重典治乱,猛药除疴的态度;四是激活信用制裁机制。很多部门都签署了联合惩戒失信的备忘录,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刘俊海认为,应采取“胡萝卜+大棒”的方式,对于好的中介机构,证监会、行业协会委托的专项业务,可以优先选择好的中介机构执行。行业协会在选择会长、副会长等时应向诚信的中介机构倾斜。“国内会计师事务所面临重新洗牌,重新分割市场份额过程中,行业也在成长壮大。要给中介机构注入诚信基因,真正成为投资者友好型的中介机构,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追求、有底线的中介机构,营造诚信信用、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文中孙平、王勤、刘强均为化名)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5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9-064 杭萧钢构关于与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5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以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大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商丘示范区富商大道与应天路交叉口南88米路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8/13 | - | 2019/8/14 | 2019/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2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8/13 | - | 2019/8/14 | 2019/8/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原“学习出版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

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8751501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